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管支撑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无线电设备监管工作效率，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监管数据库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顶层设计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无线产业数据分析。结合日常网上巡检等工作，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及承检机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上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防范和打击非法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入销售市场。			本项目支撑完成无线电发射设备数据库预研工作，从无线电发射设备数据库分类、统计、标准化等方面协助进行无线电发射设备数据库顶层设计，从近几年无线电发射设备数据关联北京本地产业发展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 结合设备巡检工作，协助开展对6家北京区域无线电发射设备承检测试机构现场检查，从源头上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